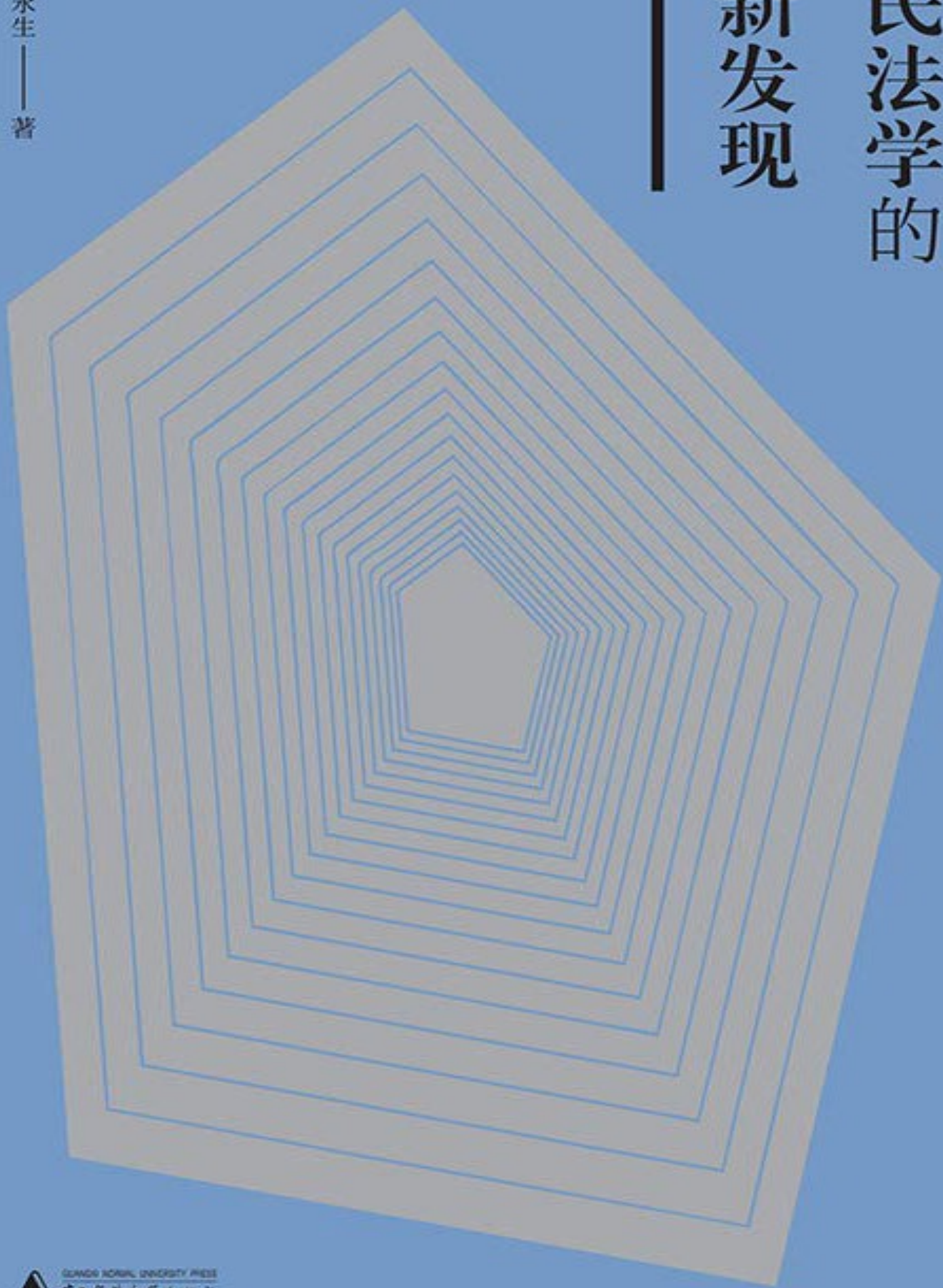


民法学的

新发现

孙永生——著



版权信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的新发现 / 孙永生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9
ISBN 978-7-5598-0863-9

I. ①民... II. ①孙... III. ①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90879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广西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
541001）

出版人：张艺兵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12 字数：250千字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58.00元

目 录

[版权信息](#)

[序：没有什么比独立思考更可贵的](#)

[前言 民法学的新发现](#)

[导言 民法知识的假伪现象](#)

[第一章 债权请求权说证伪](#)

[第一节 关于请求权概念的质疑及评析](#)

[第二节 接受权——债权的真实含义](#)

[第三节 接受与请求——结果与手段的关系](#)

[第四节 接受权能](#)

[第五节 权利及对权利的主张权——请求权概念的意义生成](#)

[第六节 给付义务与依请求给付义务——债权非请求权的实证法依据](#)

[第二章 物权请求权、人身权请求权证伪](#)

[第一节 原权与请求权——权利的基本结构](#)

[第二节 物权即请求权与物权请求权](#)

[第三章 诉权请求权证伪](#)

[第一节 请求权与受护权的拆分以及诉权的含义](#)

[第二节 客观之债与理解之债——权利的存在方式](#)

[第三节 诉权理论评析](#)

[第四节 诉权与诉讼权利的关系——程序权利的真正含义](#)

[第四章 请求权诉讼标的说证伪](#)

[第一节 目标事实与原因事实——诉讼标的的识别](#)

[第二节 权利“位体”关系与请求权竞合](#)

[第五章 担保物权及抵押权物权说证伪](#)

[第一节 权利作为权利的客体——权利客体的终极含义](#)

[第二节 抵押权物权及担保物权概念的荒诞](#)

[第三节 受偿权概念的怪论与优先受偿的债权](#)

[第四节 权利转让与“变量共有”——抵押关系的真相](#)

[第五节 让与担保与抵押关系的等同](#)

[第六章 用益物权概念证伪](#)

[第一节 用益权抑或用益物权](#)

[第二节 分离权能的实体性追问](#)

[第三节 占有权概念对用益权概念的改造](#)

[第七章 所有权概念修正](#)

[第一节 所有权定义解析](#)

[第二节 占有权与占有权的支配权——所有权的立体结构](#)

[第三节 无限支配关系与当下支配关系](#)

[第四节 权能与所有权分离的逻辑机理](#)

[第八章 占有权的逻辑证明及实证法实例](#)

[第一节 占有权的逻辑证明](#)

[第二节 信托关系与占有权](#)

[第三节 所有权保留买卖与占有权](#)

[第四节 抵押关系与占有权](#)

[第五节 租赁权与占有权](#)

[第九章 占有事实说证伪](#)

[第一节 权利与事实的冲突](#)

[第二节 间接占有概念的玄机](#)

[第十章 物权概念证伪](#)

[第一节 民法上的“小语种”——物权概念实证法上的地位和处境](#)

[第二节 担保物权与用益物权概念的谎言](#)

[第三节 物权定义的谬论](#)

[第四节 物权、债权关系的错乱与对物权（物权）、对人权关系的本义](#)

[第五节 债权对应所有权——财产权的基本分类](#)

[第十一章 法人团体人格、财产人格说证伪](#)

[第一节 人格权定义——作为人格的权利与支配人格的权利](#)

[第二节 作为目的的权利](#)

[第十二章 请求权与支配权分类原理证伪](#)

[第一节 请求权的救济权与支配权本质](#)

[第二节 支配权概念证伪](#)

[第十三章 权利的定义及分类](#)

[第一节 权利的定义——自由意志的定在与行为正当性的资格](#)

[第二节 支配权与作为目的的权利——权利的基本分类](#)

[第三节 时间维度下的将来权利与当下权利](#)

[第四节 完整权与期待权分类原理证伪](#)

[第五节 对众权与对世权——绝对权与相对权分类原理证伪](#)

[第十四章 法人否认说证成](#)

[第一节 组织作为规范对象——民法规范的基本主题](#)

[第二节 法人概念规范功能假象的戳破](#)

[第三节 对主体的规范——关于民法结构的“经典”谬论](#)

[第四节 民法典立法设计：主体、法人概念的质疑](#)

[第十五章 自然人的法律人性质](#)

[第一节 自然人作为法律人的定义](#)

[第二节 自然人、法人分类的语病](#)

[第三节 意志实体——自然人、组织的实体性质](#)

[第四节 个体与团体的关系以及主体概念的含义](#)

[第五节 财团法人概念的怪论](#)

[第十六章 物与权利权客体概念的乱象](#)

[第十七章 法律行为概念证伪](#)

[第一节 规范抑或事实——法律行为的定性](#)

[第二节 意思表示行为与法律行为的关系](#)

[第三节 “造法行为”——私法自治精神的神韵](#)

[第四节 法律上的行为与伦理上的行为的区分——法律行为概念的简单含义](#)

[第五节 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概念的成立](#)

[第六节 “事件行为”——事实行为的名称修正](#)

[第七节 自然行为与法律行为的对应](#)

[第八节 附条件、期限法律行为概念的陷阱](#)

[第十八章 代理权权力说证伪](#)

[第一节 代理权的含义——“本权”与代理权的区分](#)

[第二节 授权意思表示概念的建立](#)

[第三节 无因理论的真相](#)

[第十九章 诉讼时效概念证伪](#)

[第一节 请求权消灭——时效的功能与含义](#)

[第二节 请求权效力延展——时效概念的对立解构](#)

[第三节 抗辩权概念的伪说](#)

[第二十章 民法概念证伪](#)

[第一节 国内法及“法全体”——民法的罗马法原义](#)

[第二节 行为规范种类——划分部门法域的本质根据](#)

[第三节 “民刑法”与“民权法”——刑法与民法的应然名称](#)

[第四节 民法与刑法调整对象的等同](#)

[第二十一章 民法与民法学的关系](#)

[第一节 问题的发现：民法与民法学的关系与区别](#)

[第二节 自然存在作为规范对象——民法规范的结构与表达形式](#)

[第三节 民法概念抑或是民法学概念——法人、法律行为概念的性质追问](#)

[第四节 规范与对规范的认知——民法与民法学关系理论的创立](#)

[第五节 民事法律关系、权利主体概念的民法学属性](#)

[第六节 概念定义的认知本质与《德国民法典》的定义缺失现象](#)

[第七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疑问](#)

[第八节 民法与民法学区分范式下民法总则的含义与意义](#)

[第二十二章 民法哲学——民法知识的希望](#)

[第一节 民法哲学——正确的民法原理](#)

[第二节 哲学对民法知识的改造](#)

[后记一 智力超度](#)

[后记二 孟师开创的中国学派](#)

序：没有什么比独立思考更宝贵的

民法是法学中最有专业范儿的学科。民法教材中随便一个概念，多能追溯到古罗马人，闪耀着千年风霜磨砺后的光泽。尤其是德国民法，概念法学和潘德克顿学派的名号就足以招徕不绝的香火。教了三十多年的民法，我一直自得于我专业上的满腹经纶，常教导学生学好民法走遍天下，还以为民法大殿也就需要些日常维修，至多偶有我的《物权二元结构论》那样的大修。

所以，孙永生将其书稿发给我后，我几乎第一时间就打开阅读，如同晴天霹雳，我读到了作者关于民法知识假伪的总体结论，读到了作者对民法现有权利甚至包括诉权的全面证伪，读到了作者对主体与人格、法律行为与代理、权利客体知识的无情否定，读到了作者以民法哲学改造民法的梦想、理由和路径。书稿只有18万字，我通常需要15分钟读完，但这次读了好几天，一是书稿文字比较晦涩，二是读起来相当纠结。书中大胆且不乏武断的结论冲击着我的专业自信，我本能地寻找作者胡言论语的轨迹，但书中自成一体的论述又不断警告我不能断言作者是胡言论语。毕竟，厚道对待研究上下了功夫的异见，是学者应有的人品。

书稿的第二章就像围棋的眼，决定着书稿的成败。作者认为黑格尔所言“成为一个人，并尊敬他人为人”直接就是权利的命题，由此，作者将权利分为行为的权利和作为目的的权利，前者代表着意志的行使，后者代表着意志的存在。意志行使所指的意志和意志存在所指的意志分属为两个主体，前者指代的是本人或自我，后者指代的是他人。“意志的自由行使与支配权对应，而意志的存在则大体上与人身权对应”，这是作者重新解释民法知识的理论基础。和书稿其他部分一样，本章的论述

以一种极端简练的方式进行，而且主要是逻辑推理，其说服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读者的理解力，是围棋的活眼还是假眼，肯定因人而异。就我而言，是一种颇有道理但尚未信服的感觉。

书稿的不少具体质疑有学术分量。我也简单质疑过物权请求权，但停留在“没有必要”的层面上，书稿指出“所谓的物权请求权，返还请求权、排除妨害请求权等等，真实的含义是取回权、排除权”，抽掉了五花八门的物权请求权性质学说的存在价值。我在国内第一个提出抵押权等担保物权不是物权，而且论证也比日本学者充实，书稿认为“抵押权根本不是优先受偿权，而是权利转让，是将来权利”，并以变量共有权定性抵押权是将来的权利，既否定了抵押权通说也否定了我的观点。目前流行将书的重量当成学术分量，但我始终认为学术分量的秤砣是独特观点及相应论证。独特的观点无论对错都有启迪人类思考更全面、更深入的价值，除非信口开河。

书稿洋溢着独立思考的精神。作者十余年如一日，毫无功利目的，独立思考出颠覆整个民法体系和知识的结论，其志向、执着、毅力可圈可点。作者是我的已肄业的2003级博士研究生，批评我的观点丝毫不留余地，有“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的古风。书稿很难真正颠覆现有的民法体系和知识，破旧立新不仅需要共识也需要成本考量。但是，民法学就像一个神圣的教堂，除了偶尔的私语，回荡的从来是牧师的声音，相比当年我重构物权制度的小小喧哗，书稿是一次前所未有的棒喝，足以惊醒昏昏欲睡的民法信徒。民法中人可以不认同书稿的观点，但不可以不知书稿的观点。因此，尽管书稿的体例的逻辑层次比较零乱，概念界定和论证不乏缺失，文字表述有许多瑕疵，也不影响我对书稿的爱惜。在我看来，学术领域，没有什么比独立思考更为可贵的。

是为序。

孟勤国

2016年3月26日于珞珈山

前言 民法学的新发现

民法学的对象和任务是什么，理解上存在歧见。但无论如何，新概念的提出都应该是最最终的圭臬，对此不应该持有异议。概念是对发现的最出神入化的表达方式，也是对所描述的对象的最凝练的表达方式。一个新概念的提出，标志着一个新发现的产生，标志着理论上的突破。能否有新的概念提出，是判定和衡量民法学先进程度和学术成就的最基本的标准。按照一种说法，目前的德国法体系的重大法学发现都是德国人完成的，重大的法学概念都是德国人提出的，“德国法系的所有制度、理论几乎全由德国一肩创立，迄今为止，这一法系的其他家族成员并未贡献太多原创思想^[1]”。这一现象令人失望，个别学者被德国理论的“宏伟”所震慑，悲观地自愿成为德国理论的“顺民”，以为“翻译和介绍”是中国学者唯一能做的工作^[2]。其实完全没必要这么悲观，法学上的发现具有偶然性，机遇不可能总是垂青德国人。以机会理论预判，该法学的中国理论登场了。

法学上的发现就是提出新的概念，新概念是法学探究所“朝圣”指向的终极对象，是法学研究的最高境界。以中国理论标榜，当然要提出新的概念。

作为目的的权利，是对传统权利分类的一个根本性的方向扭转。主体是目的，作为他人目的，是法律所应该规范和保障的个人所追求的最高价值。与行为的权利不同，作为目的的权利是被他人作为的权利，即被“礼遇”和“善待”的权利。引入该概念，人格权的本质可以得到清晰的解释；而请求权概念则被彻底证伪。

法律行为在现行民法学中的位置俨然概念的“中流砥柱”、民法理论

领地的地标，学者普遍对之爱不释手。然而出乎意料的是，将“造法行为”概念引入进来，“法律行为”概念似是而非的原形显露了出来：私法自治的真正含义是“造法行为”，德国人以法律行为概念表达私法自治原则，完全是张冠李戴，是一场误会。“造法行为”是私法自治原则最贴切的含义，对意志自由的表达，淋漓尽致。在这个概念之下，现行法律行为学说中“合法行为”矛盾、法律行为与意思表示的关系等诸种纠结，统统一扫而光。

诉权理论被称为民事诉讼法学领域中的“哥德巴赫猜想”，程序权、实体权、混合权，围绕其性质的争论层出不穷。桎梏于请求权思维方式的窠臼中，诉权的本质的确是无解的。诉权本就不是请求权，其权利本体是受护权，请求权无非是受护权的一项权能，即对受护权的主张权。受护权与请求权的析分，快刀乱麻，程序权与实体权的迷离头绪被彻底厘清：受护权是不折不扣的实体权利，而作为受护权权能的请求权的含义，亦一目了然。

抵押权作为优先受偿权的概念，是现行民法理论中一个最为以讹传讹的谬说。“变量共有”概念的建立，戳穿了抵押权作为优先受偿权概念的真理谎言。抵押是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之间的变现分配关系，实质是二者之间动态的共有关系，与其他债权人无关。由此亦打通了让与担保与抵押的意义区隔：让与担保即抵押，抵押即让与担保，两个概念是同义语。除此之外，权利物权客体概念也遭到了毁灭性的挑战：在抵押、质押被界定为权利转让的情境下，客体显然直接是权利本身，权利作为自身闭合的完整概念，其上不可能再成立其他权利的存在空间。简洁地说，例如债权质押，即质押权人与质押人共同拥有被质押的债权，质押权人的权利为变现分配的权利，权利是债权本身，而非债权之上或之外的优先受偿的权利。

权利存在于时间之中，现行学说或制度对此都有对应的关照，即所

谓的时效制度。时间对于权利的意义，时效制度所体现出来的部分仅仅是半壁江山，只是形而下的简单道理，更深层的意义则在于时间对于权利构成的意义。时间的本质是当下与将来的关系、当下与无限的关系，而非直线式的绵延。只是在直线绵延的意域中，时间对权利的意义才体现为时效制度。

权利关系是主体与客体在时间维度下的关系，对应时间当下与无限维度、当下与将来维度，显然必然存在着当下支配关系与无限支配关系、当下支配关系与将来支配关系之类型。在现行权利体系中，所有权概念准确对应着无限的支配关系，但对于当下的支配关系，却并无对应的概念。当下支配关系与无限支配关系的区分，逻辑上的依据是非常清楚的，因而必须建立与之对应的类型概念。

单从形式上论，占有权概念不属于本书的原创，外国学者早已针对保管关系、租赁关系提出过基于债务关系的占有权的命题，而国内的孟勤国教授，更是开宗明义地直接建立起了所有权与占有权的二元物权体系。

占有权的实质内容就是当下的支配关系。存在着无限支配关系和当下支配关系两种支配关系，或者说支配关系必须被区分为无限支配关系与当下支配关系两种，前者对应的为所有权，与后者对应的为占有权。这是权利的客观逻辑，不得逆违。现行体系中，只有所有权概念而无占有权概念，对支配关系的表达囿囿半片，经纬二线少了一线。

时间权利的概念，并不仅仅具有抽象的、形而上的思辨意义，其对权利体系具有无可替代的解释价值，从该概念出发，对现行理论中的一些所谓的常识能推演出完全不同的结论，诸如抵押权是将来物权，抵押权的实现条件是生效条件，期待权是当下的权利，将来的权利是期待权的对象，等等。

其他的一些新概念还有权利体位关系、对众权与对世权等等，以权利体位关系解释民法上所谓的请求权竞合，以对众权解释相对权与绝对权，相关现行学说中的“是非之地”，都能被完全解释清楚。

然而，所有的新概念，在民法与民法学区分理论之下，都黯然失色。民法与民法学的区分是民法学的第一原理。民法是对自然存在的规范，民法学是对规范现象的认知；民法并不规范主体，而是将非主体规范为主体；民法规范的是团体，法人概念设定在民法典中，不伦不类.....

新概念对民法理论体系的冲击，非常值得期待。标新立异换旧说，对偶像的反叛是理论超越的起点，没有反叛，永远没有机会，不论结果如何，对纯粹知识的纯粹信仰，睥睨旧说的对待理论的英雄主义激情，都令人自豪。

也许是智者的真知灼见，民法学上的突破，也许是疯子的痴言疯语，一切都交由逻辑做最后的裁决吧。

导言 民法知识的假伪现象

本书名为《民法学的新发现》，对应的反向表达则是：民法知识存在着严重的假伪现象。这是一个本身就严峻考验智商的问题。对该命题本身的怀疑是接受该命题的一个正常反应，也是理解本命题所需的一个基本素质，怀疑表明了起码的逻辑上的思维能力。将知识界定为客观上正确的信息，假知识的概念本身就无法成立，既然知识是客观上正确的信息，主词就直接排斥着宾词。然而，关于知识的定义从来就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它的准确定义应该为：主观上认为客观上正确的信息，因为是主观上认为客观上正确的信息，所以存在着知识是假的空间。民法知识存在着严重的假伪现象，当然不是指所有民法知识都是假的，但并没有在命题上附加限定语词的必要，“一些民法知识是假的”这样的表述并不比“民法知识假伪”的表述在逻辑上严谨分毫。知识是一个体系，且命题本身是证伪性质，只要根本性的、部分知识的假伪就足够支撑民法知识假伪的命题的成立。而民法知识是真的，则是一个证实命题，命题指向全部知识的性质，而且民法知识作为一个体系，只要重大的基本概念是假的，民法知识是真的命题就无法成立。

民法知识存在着假伪现象，是对整个民法知识体系的价值所作的一个基本判断，并非仅仅指体系中存在一个或几个错误的概念或者命题，而是指民法知识体系中存在着结构性的、基本性的缺陷，并且概念和命题存在着普遍性的假伪现象。即便作为体系看待，民法知识体系也不可能百分百真值，存在一些错误的概念、命题，都在科学所允许的范围之内，不必大惊小怪。找到几个错误概念便妄称民法知识是假的，不过是自欺欺人。因而民法知识假伪的命题所表达的内容，很明显远远超出了对民法知识体系中一个或几个概念、命题的错误指正式的简单判明。

请求权概念是假的，这应该是现行民法知识体系中最出乎学者想象的结论之一。请求权是权利体系中的王冠，成员最多的权利家族，债权请求权、物权请求权、人身权请求权、知识产权请求权利、诉权请求权.....种类之多，其他权利家族鲜有出其右者，而在诉讼救济程序中，其地位更是举足轻重，被视为权利救济的核心概念。学者对请求权概念的信念可谓坚定不移，由于概念本身具有相当的权利外观，被蒙在鼓里的确很难发觉。不过徐晓峰博士，其异样的慧眼为大众看穿了请求权概念的“庐山面目”：债权的本质是接受权，请求权概念并不成立。

抵押权优先受偿权是在认识幻觉程度上可与请求权概念媲美的另一个现行民法权利体系中的基本概念。抵押权是优先受偿权，是物权，这大抵被作为了物权理论的常识，教科书千篇一律的规范表达。尽管权利之上不可能再存在其他的权利，债权质押后产生物权违反最基本的权利逻辑，但在优先受偿权之下，其他的一切都被屏蔽掉了。幸亏有孟勤国教授般睥睨所谓的常识的智者，在黑暗中举起了火炬，抵押权优先权作为伪概念的真相被戳穿了。

与请求权概念、抵押权概念一直的蒙昧信念状态不同，法人概念是个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信念，大体上有通说，但反对的立场亦十分强烈。然而无论何种学说，都没有揭示出关于法人本质的真理。财产不可能有意志，一人公司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是团体人格，诸如目的财产说、团体人格说等等学说，逻辑上均存在着无法克服的大碍。国家有国格，团体有团格，国家、团体直接就是主体，以人格概念比附国家、团体的主体性质，画蛇添足。团体法人、国家法人这样的概念，无异于直接消解了团体、国家的实体本质。国家、团体概念直接就表达着主体的含义，其可以成为法律上的团体、法律上的国家，但没必要成为法律上的人。

说法律行为是个伪概念，民法学者会受到极大的震惊。出于对私法

自治原则的推崇，学者们对法律行为概念的青睐蔚然成风。然而实际上，法律行为这一名称对私法自治原则的表达非常朦胧，法律一词表达的是对自由一定程度上的限制，造法行为才真正表达意思自由。撇开名称上的误用不论，表达私法自治原则意义上的法律行为亦应为规范，而非事实。学者普遍将法律行为定性为法律事实，缺乏法律的本质为对对象或事实的规范这一基本的法学思维范式。作为事实的是意思行为，而法律行为则为对意思行为的规范，意味着意思表示的内容直接作为法律本身。

请求权概念、抵押权概念、法人概念、法律行为概念，这些民法理论体系中最基本的标志性概念，存在着严重的问题，这些基础概念自身的错误不可避免地引起一系列连锁性错误，择其大者，请求权概念、抵押权概念不成立，作为权利体系基本划分的请求权与支配权分类，

显然必须推倒重建。支配权概念在德国民法理论体系中，本就不是一个清晰的种类概念，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因被作为权利的一般定义，缺乏其他的对比性种类，支配权概念一直没有形成，对此金可可先生有十分翔实的考证分析，学术价值无比珍贵。而根据朱庆育先生的介绍，德国当今关于权利定义的通说是旨在维护特定利益之支配力，支配权仍然被作为了权利的一般定义。在请求权一端，该权利的发明鼻祖温德沙伊德从未使用过支配权概念，更未在请求权与支配权对立的意域中使用请求权概念。

证据足够充分，请求权与支配权的权利分类，根本上是民法理论中以讹传讹的谬言。

除此之外，还可列出一系列的假伪概念或原理的清单：

权利的定义是假的

支配权概念是假的

人格权支配权说是假的

物权概念是假的

用益物权概念是假的

绝对权、相对权分类原理是假的

财团法人概念是假的

权利物权客体概念是假的

请求权诉讼标的说是假的

代理权权力说是假的

诉讼时效概念是假的

.....

上述罗列已经足够震撼。最后审辩一下作为民法理论体系LOGO的民法名称或概念本身。大事化小，可以看作简单的名称问题；小题大做，则完全是一个实质问题。“民法”二字肯定不是一个好的名称，关于民法本质的争议旷日持久，一直未能解决，“民法”名称上的误导脱不了干系。名称是对所针对对象的本质的凝练概括，与所表达的对象存在大体上的一一对应关系，因而关乎对象和实质，在此意义上，极端者针对名称上的缺陷放言“无民法论”，并非完全不可理喻。

道理其实并不复杂，“民法”与“刑法”作为最重要的两大法域的名称，意蕴和形式上均不对称，作为字词，“民”表达的是对象，“刑”表达

的是行为，表达的维度不一致。法律的本质是行为规范，应该以行为种类作为划分法域的标准。结合民法、刑法均为私法或公、私混合法的通说，“民权法”“民刑法”这样的术语才是对应法域的恰当名称。“民法”，在罗马上的本义并非作为表达特定法域的名称，而以刑法为私法或混合法，就没有理由在“民”字作为名称的使用上，在民法、刑法二者之间区别对待。

民法知识存在着严重的假伪现象，民法知识领域仍处在半黑暗、半蒙昧之中，这似乎是一种悲观的态度，其实却恰是一种最为放达的学术情怀，当下与未来关于发展在空间上成立的是反比关系：当下愈黑暗，未来愈光明；当下愈蒙昧，未来愈智慧。对当下的判定，实际上为未来的发展预留的是无限广阔的空间，无可比拟的乐观主义；相反，当下的乐观，只是一种表象上的乐观，这种乐观葬送了未来无限发展的可能。在以百万年计的人类未来发展的时间长河中，过去的几千年历史只是个微小的瞬间；在未来以百万年计的时间长度中可以期待达到的文明的光芒下，过去短短几千年所达到的文明，仅仅是开始摆脱愚昧的微弱荧光。

在对旧知识的粉碎中，《民法学的新发现》掀开了民法知识历史全新的一页。

第一章 债权请求权说证伪

第一节 关于请求权概念的质疑及评析

请求权是现行民法理论体系的一个基本概念，整个体系的权利坐标即由请求权与支配权的二元区分所构成；在诉讼法领域，请求权也是首屈一指的核心概念，诉权的本质即被理解为公法上的请求权。国内民法学界，一直沉浸在请求权概念中，奉为金科玉律，从未觉得请求权概念有何异样。然而请求权概念根本就不成立。国内学者对其的普遍认同，恰恰反映了关于民法理论探究的落后现状。请求权概念被作为民法体系的枢纽，其假伪造成了民法体系构建中最大的灾难。

率先向请求权概念发难的是徐晓峰先生。徐先生在其《请求权概念批判》一文中石破天惊，坚定地提出，债权的通说是接受权，无论是作为实体权利，还是作为诉讼权利，请求权概念都不成立。宏论发表后，梅夏英先生、李锡鹤先生等个别学者对之表示了有限的认同，梅先生写有《请求权：概念结构及理论困境》作为正面回应，而李先生则在2012年再版的《民法原理论稿》中，有请求权是债权的救济权能，不是一种独立的权利类型的明确主张^[3]；也有学者强烈反对，辜明安先生在《对“请求权概念批判”的反对》文中鲜明捍卫请求权概念的“科学地位”，对徐文观点予以攻讦；左右学界导向的话语权学者则均无表态。徐先生的观点显然没有形成足够的影响因子，当时未形成热烈的争鸣，其后也没有被广泛地引用。徐文发于2004年，但其后出版的民法学著作，如孙宪忠先生2010年再版的《民法总论》、李永军先生2012年再版的《民法总论》，著者仍一如既往谈论着请求权概念的性质、分类、作用……似乎全然不知请求权概念的假伪陷阱。两位先生在民法学界鼎鼎

大名，应该具有敏锐的学术嗅觉，他们都没能捕捉到徐先生批判请求权概念的“檄文”所包含的对于民法理论的非凡意义，习惯于随波逐流的普通学者对其的麻木态度，更是可以想见。徐先生所提出的真知灼见，波澜不惊。

徐先生是对的。因请求权概念极具煞有介事的迷惑表象，识破其真相并不容易。徐先生在卷帙浩繁的法学著作中发现接受权的“火种”，并对请求权概念的混乱进行了初步的厘清，对民法理论研究作出了伟大的贡献。尽管没能引起广泛的共鸣，对请求权概念的证伪难言完备，但仅仅是徐文中所打开的新的视野，即已经居功至伟。对请求权蒙昧状态的当头棒喝，具有极大的启发意义，为敏锐的学术嗅觉提供了契机，开启了怀疑和清理请求权概念的学术进程，而从民法体系中取消请求权概念，将直接导致整个民法体系的化茧成蝶般的改变。

第二节 接受权——债权的真实含义

据台湾学者洪逊欣分析，晚近以来，学说多倾向于认为，债权的本质为债权人的给付受领权，请求权不过为受领权的随附作用而已^[4]。不过国内学界的情形似乎并非如此，沈宗灵先生最初将接受权概念引进后，学界至今对该概念几乎没有什么反响。不论接受权是否为晚近以来的债权通说，但可以肯定的是，对请求权概念的怀疑早已有之，可惜的是并未引起国内学者的足够重视。民法学本来即为舶来品，引进途中犯一些张冠李戴的错误在所难免，只是请求权在现行民法体系中被赋予了太过重要的角色，却最终被确认为伪概念，使得整个民法体系遭遇塌陷重建的惊天变故，代价之大，令人唏嘘。

接受权抑或请求权，对债权解释的两种路径天差地别。以请求权解释债权，尽管错误，却风靡学界，而接受权则被束之高阁，巨大的反差与两种权利的“个性”直接相关。请求是一种行为，而将权利理解为行为是常人最本能的直觉，当下的多数民法学阐释仍然以行为作为权利的信条，权利是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诸如此类的表达充斥耳目。权利即行为的直觉本能直接导致了以请求权解释债权的另一种直觉。

权利即行为资格的观念，是必须被强烈抨击的民法概念。本能的直觉是未被反思过的被直接当作真理的认识，因其是自然的天性，所以被认为理所当然，但不真实。表象上看，“接受”并不是一种行为，至少不是主动的行为，因与“行为”无关，其与权利的关系成了认识的盲区，接受权概念似乎很难想象。

接受权是需要反思才能得出的概念，反思是智力的高级活动，相对复杂，思维过程艰难，得到的却是真理。以接受权解释债权，对权利关系的表达，入木三分。英国学者拉斐尔建立的接受权概念，堪称天才般

的伟大发现^[5]。

“接受”的深层含义并不仅仅是被动的接受，局限在被动接受的含义，接受的确无法构成一种权能充沛的权利，被动的接受以义务人的在先履行为前提，这种“任人摆布”的处境与自由、支配等权利的本质特征相距甚远。实质上，“接受”是一种在先的“设定履行义务”的行为，在与义务人履行义务的关系上，一方面，义务人在先履行，方有权利人其后的接受；但另一方面，正是因为权利人接受权利的在先存在，义务人才产生履行的义务。在接受与履行的关系中，权利与义务是相互设定的，义务在先设定权利，权利亦在先设定义务。常人思维下将接受理解为了单向的被动关系，对接受权的无动于衷，由此产生。

设定义务人的交付义务，支配力、自由，权利的基本要素一应俱全，以此为核心内容形成的接受权，权利的韵味，丰满充盈。

权利与义务是相互设定的，在债的关系中，实证法或者规定权利，或者规定义务，对任何一方的规定都间接设定了对方。世界上两大代表性民法典，《法国民法典》与《德国民法典》对合同之债、侵权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基本上均从义务的角度予以界定。

《德国民法典》

合同之债：《德国民法典》无关于合同之债的一般定义，但其关于合同之债的具体规定是从义务的角度界定的，合同之债的立法架构以义务关系为中心，对此龙卫球教授在《债的本质研究：以债务人关系为起点》一文中详实的分析^[6]。

侵权之债：第823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体、健康、自由、所有权或者其他利益者，对他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害负赔偿义务……

不当得利：第812条无合法原因而受领他人的给付，或者以其他方式由他人负担费用而受到利益的人，负有返还义务.....

无因管理：第683条进行事务管理符合本人利益或者其真正的或者可推知的意愿的，事务管理人可以与受托人一样要求偿还其支出费用.....

《法国民法典》

合同之债：第1101条契约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者不作为的债务。

侵权之债：第1382条任何行为使他人受损害时，因自己的过失而致行为发生之人对该他人负赔偿的责任。

不当得利：第1376条因错误或故意而受领不当受领之物者，对给付人负返还其物的义务。

无因管理：第1375条所有人的事务经适当管理者，管理人以所有人的名义所订立的契约，所有人应履行之。所有人并应补偿管理人因管理而负担的一切个人债务，对于管理人所支出的有益或必要的费用亦应偿还之。

此种现象并非毫无特殊指向意义的任性选择，而是反映了债关系中固有的客观逻辑。从义务的角度界定债的关系，为义务所设定的债权提供了广阔的想象空间，其范围远远超出了请求权的狭隘含义。请求权有其特定的含义，直接以请求权界定债权或者整个债关系，与通过界定义务间接设定债权从而界定的整个债关系，所体现的法律精神、债关系的内容，大相径庭。将债权作为请求权，其所设定的义务便为依请求而履行的义务，不请求则不必履行。体现在诉讼程序上，债权人对义务人的请求是诉讼的前提条件。而在界定义务的模式下，显现出来的完全是另

外一幅图景：对应的债权肯定不是请求权，义务人的履行不以请求为条件，债务人未履行，权利人可直接提起诉讼程序。

义务自身同时设定着权利。在以义务维度界定债关系的上述规定中，履行义务显然已设定了对应的权利，所设定的权利是什么，对此问题的追问揭开了债权为请求权命题所掩盖的巨大陷阱：对应履行义务的权利显然不是请求履行，而是接受履行。

对债关系的描述必须从义务的角度进行，请求权的角度并不适当。义务人未履行，权利人即可直接提起诉讼程序，在如此设定的制度之下，请求权似乎不具有存在的任何意义空间。撇开时效关系，情形的确如此。在债的基本关系中，并无请求关系的存在。离开时效制度，请求权概念毫无意义，离开时效关系，请求关系并不存在，请求权概念的价值和意义体现在时效关系之中。这种存在与作为债的基本关系的存在完全是两回事。传统理论将请求作为债的基本关系，无论对债关系还是对时效关系的理解，均不准确。

请求权作为权利的存在体现在时效中断的效力之中，在时效中断的法律规定效果中，请求权获得了存在的根据。不但如此，在消灭效力中，亦体现着请求权在时效关系中作为权利的存在。直接地说，请求权的消灭构成权利人维持接受权的抗辩事由，正是因为有请求权与接受权的区分，消灭的才是请求权，而非接受权。请求权消灭自身，造就了接受权的成立。

债权为请求权是国内学界以为的民法常识，然而却经不起严苛的逻辑分析。学界对请求权概念的许多所谓常识，并不值得信奉。以请求权概念的产生为例，通说以为是德国人温德沙伊德的发明，然而在温氏出生之前颁行的《法国民法典》中，关于请求权的规定已经十分详尽：

第2027条如债权人自愿分割其请求权时……

第2227条下列请求权，经过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2271条下列请求权，经过六个月不行使而消灭：一、科学及技艺教师每月授课的报酬请求权.....

在《法国民法典》中，请求权概念使用的情形相当普遍，温氏出生于1817年，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发明了请求权。对请求权缺乏深刻的认识，许多关于请求权概念的常识，无非是以讹传讹的结果。事实上，《德国民法典》对请求权概念的使用很不严谨，现在被普遍认为属于形成权的解除权，《德国民法典》中也表述为请求权，其第478条规定，在解除合同请求权或者减少价金请求权因时效而消灭之前.....这样的表述肯定是不正确的。

权利是什么？有一个最简洁、睿智的答案，即权利就是义务的对方面。这样的定义反映了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深刻法理。规定了义务，便规定了对方。作为义务的对方面的权利，其内容当然就是接受的权利。但并不因此而成立所有权利均为接受权的结论。尽管所有的权利均为与义务的关系，但权利更是自身与自身的关系，其不但规定自身，而且通过规定自身同时规定了义务。也就是说，对权利的界定存在两种方式，一种是自身直接界定自身，一种是通过界定义务界定权利。究竟采用何种方式，须依具体的法律关系的内容而定。在债关系中，依权利自我界定的方式定义的债权为请求权，依界定义务的方式得出的权利为接受权。两种权利的内容是完全不同的，与接受权相比，请求权显然是一种低端的权利，请求表象上是一种权利，同时亦是一种条件，而接受权则高端得多，这是一种无条件的权利，不必请求，义务人自应主动履行，代表着权利的极致境界。

龙卫球教授难能可贵，其研究所得出的两大法典均从义务的角度表达债的关系的结论，是当下国内极其罕见的言之有物的学术成就。可惜的是，受请求权思维的桎梏久矣，龙先生与发现请求权谬论失之交臂。

对《德国民法典》等从义务的角度表达债的关系，先生所给出的解释是，因为唯有如此，债的关系才能恰如其分地体现个体秩序在债法上的最基础要求：债务人在债的关系中始终没有丧失主体自由，而反过来，由于债权直接指向他人的自由，如果以债权本身为起点，无论如何都不能解释债务人的主体自由何以就合法地成为债权的标的^[7]。以自由的视阈立论，意境高远，却与问题本身并不契合，将履行义务与自由牵扯到一起太过勉强，因为很显然，自由的含义本身就包括对自由的放弃。距离发现请求权陷阱如此之近，龙先生却没能捅开窗户纸。

第三节 接受与请求——结果与手段的关系

哲学上，结果与手段是一对基本的范畴，结果高于手段，是手段所要达致的目的所在。结果的意义和价值是终极的，而手段作为手段，意义和价值是工具性的。请求权与接受权，体现的正是手段与结果的关系，由此决定了二者的彼此地位：接受权是权利的本体，而请求权仅仅是其一个附属的属性。

债关系中，请求显然是一个以获得或接受履行为目的的行为，正常情形下的最终结果亦是接受或获得了履行，而这种接受履行的状态作为结果，本身就是一种权利，而且是比请求更为根本性的权利，然而在传统的视野中，这一事实被完全忽略了。正是客观上在先存在着这样的结果关系，请求作为手段，才有了自身的依据：之所以可以请求，原因在于权利人有接受履行的权利。本质上，请求是一种对他人的命令，一种纯粹的主体意志，意志是任性的、任意的，不可能是一种独立的权利，其行使必须以客观关系为根据，这便是作为结果关系的接受权。

作为结果关系，唯一性是其标志性的特征，债关系中，接受、获得履行是唯一的正当结果，这种唯一性决定了接受权具有请求权无可相提并论的主体性地位，而请求权作为手段，只是接受或获得履行的方式之一，义务人自动履行是与依请求履行并驾齐驱的获得履行的方式。实证法上，法律并无请求为启动司法程序的前提的规定，自动履行与依请求履行的二分格局，是请求为手段权利而非权利本体的十分明确的昭示。以请求权为债权的本体，无法解释在未请求的情形下权利人的权利状态。依请求履行抑或是自动履行，完全是两种不同的义务，按照现行的债权为请求权的通说的逻辑，既然债权为请求权，那么债务人的义务显然只能是依请求而履行的义务，两种义务在具体的实证内容上差别极

大。对于如此大的漏洞，竟然毫无察觉，传统理论的粗糙有些离谱。

手段作为手段，相对于结果处于次要地位，原因即在于与结果对应的手段不会只是一种。实证法上并无依请求而履行的规定，然而这样的规定在逻辑上却是成立的，在这样的情况下，结果与手段形成了完全的一一对应关系，接受履行与请求履行分别构成唯一的结果和唯一的手段，接受作为结果权利的意义被冲淡了。即便如此，虽然实证法上没有区别，接受的权利就是请求履行的权利，但在解释上仍需设定接受权：请求表达手段，接受表达结果，这样的区别对于表达权利具有终极性的意义，结果决定手段，只有在结果关系中，权利关系才能得到淋漓尽致的终极表达。请求本质上是手段性的，表达不出权利关系的终极含义。

依请求而义务人履行与义务人履行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义务人履行是内容，请求履行只是内容即履行的形式，除了请求，履行还可以以自动的形式进行。在具体的情境下，义务人履行义务须依权利人的请求而进行，典型者为民事诉讼程序中的诉权，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自诉权，等等，在这些场合中，义务人的义务依权利人的请求而发生，权利人未请求，义务人不发生履行的义务。但即便在这种情况下，权利人的权利亦非请求的权利，请求只是权利的一项权能。而在债关系中，义务人履行义务并无依权利人请求而发生的必要，作为基本的逻辑，义务人履行义务符合权利人最大利益，亦符合权利人自己的自由意志。诉权等之所以以请求作为义务人履行义务的前提，因为其涉及的是他人与另一个他人的关系，即实体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而不仅仅是司法机关直接与原告作为权利人的关系。

自动履行与依请求履行，是履行作为内容的发生形式，履行本身才是内容。在债权关系中，即便法律规定债权人的债权为请求权，也只是意味着请求是债权发生的方式，而非债权的内容本身，况且法律并无这样的规定。

第四节 接受权能

债权的基本含义是接受权，接受是其最根本的权能，另有请求权作为其附属的次要权能，本质上是对接受权能的主张的权利。权利及其对权利的主张的权利，是以新的视角观察权利所得出的权利的立体结构，传统理解中，权利的“图景”是平面的，权利仅仅被理解为对客体的关系，而没有同时理解为权利与自身的关系。债权关系中，接受作为最核心的权能，是直接对物或行为的客观关系，而对该客观关系的明确和明示主张，便体现为请求权，即明确命令义务人履行义务。接受权与请求权显然是不同的，最充分的表现就是：即便没有明确的主张，即没有请求行为的发生，接受权能依然存在。义务人自动履行，权利人有权接受。

债权是接受权，这是一个支配力味道十足的权利概念。表象上看，“接受”似乎只是一种被动的行为，只是源于义务人在先的给付行为，方有权利人的“接受”行为可言。但这仅仅是对“接受”含义的初级理解，当然，该种含义也构成了债权即接受权的一种权能，尽管因接受的被动性质，其权利的意韵被冲淡了。被动意义上的“接受”是权利，意味着：特定人的接受是一种正当的接受，一种具有资格的接受，其事实意义上的对给付的占有不会被剥夺；而没有权利，则没有法律意义上的接受，事实意义上的接受即事实上对给付的占有会被剥夺。

接受权的核心权能是其第二种含义，在这种含义中，“接受”所体现的则是一种主动的、积极的力量和作用力，在与给付的关系上，“接受”完全是一种在前的行为，它在先设定着给付行为，因为接受权的存在，所以有给付行为的必然发生。接受权意味着：义务人必须做出给付的行为。因而接受权最实质的定义是：使得义务人必须给付的作用力，

这种设定义务人给付行为的法力显然是一种十分充沛的权利。

在实证法上，这种法力表现为：义务人未履行给付，权利人便具备了诉讼的资格，以公力保护自己的权利。因为这种法力的存在，权利人无须对义务人的任何“请求”，便可直接诉诸公力。而以所谓的请求权解释债权，显然与实证法的规定相矛盾，按照请求权的思路，权利人未“请求”之前，不应该成立公力上的诉权。

接受权直接设定了义务人的给付义务，是“使得”义务人履行给付的权利，而非请求对方给付的权利，“使得”给付与所谓的“请求”给付，二者在深刻程度上，天壤之别：“使得”给付，是最直接的权利，是无条件的权利，是不作为的权利，而“请求”给付则只是一种有条件的权利，是一种作为的权利。行政法上，有征收权的概念，接受权与之存在很大共性，加以比对，对理解债权为接受权以及接受权的内涵具有极大的启示意义。

征收的通常定义是行政机关无偿取得公民财产的行为，除了主体上的区别，债权在本质含义上与征收权精确吻合：强制取得他人财物的权利。与接受权相比，征收概念能表达出债权主动性、强制性的特征。征收表达的是权利主体积极、主动的取得行为，接受权被动的含义要更多一些。接受或者征收，具体含义是事实上、法律上控制他人对象（财物）的权利。征收权就是一个终极概念，从未有人迂腐到以请求权解释征收权，债权也一样，它的本质就是私主体“征收”，不需要再以其他任何的权利解释其本质。在合同等债关系中，在征收权维度下，权利人具有一种使得义务人必须自愿给付的作用力，简单的模型就是：义务人未给付，权利人直接依征收权或接受权即事实上对他人财物的控制权行使公力救济。

不同权利之间是否能够进行优劣比较，诸如物权是比债权更好、更优良的权利，这样的命题是否成立？如果成立，衡量的标准是什么？这

是一个非常有趣味的问题。从对权利人利益大小的角度比较，接受权与请求权完全不在同一个层次，前者具有非常大的比较优势。

接受权究竟意上是作为目的的权利，成为目的是主体的最高目的和最高价值，请求权的极致意境无非是自由意志的行使，当然也很重要，但与目的范畴相比，还是稍逊一筹。哲学意义上，接受权表达着“无”的神韵，而请求权体现的只是“有”的境界。不行为的权利与行为的权利，前者体现着“无限”，后者被框定在“范围”之中，区别是实质性的。以通俗的语言表达，请求权作为权利，同时也是一种义务，自身中明显包含着自我限定的另一种含义：无请求，无履行。而在接受权下，权利是绝对的，权利人坐享其成，不需要任何的主动行为。

与请求权相比，征收权或接受权的内涵显然更丰富，针对的范围亦更为广泛。这是一种无条件的权利，请求权被包含在了征收权或接受权之中，不必请求，义务人即必须履行，权利人请求，义务人履行的义务自然不言而喻。请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逻辑上是权利的一种方式，但这样的权利却非最优良的权利，从权利最大化的立场而言，对债权人所设定的应该是一种非请求的权利。非依请求的权利是一种无限的权利，即无条件的权利，而请求权尽管表象上似乎表达着一种十足的权利，但这种请求同时亦是一种条件，请求本身即是对权利的自我限定。显然，请求一方面是对义务人履行义务的命令，另一方面也是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条件，权利人未请求，义务人无义务自动履行。

非依请求的权利则为无条件的权利，是不以请求为条件的权利，却又完全将请求的权能包含于自身。义务人的履行是无条件的，不须权利人的任何请求，义务人便应自动履行。无条件包含有条件，不请求即须履行，请求对义务履行的权利效力，不在话下。而有条件的权利则画地为牢，永远只能限定在自身的条件之上。无条件包含有条件，有条件却不能包含无条件，无条件的权利与有条件的权利，二者之优劣，不言自

明。

第五节 权利及对权利的主张权——请求权概念的意义生成

权利首先是对客体的关系，而对客体的关系必然导致权利的自我关系，因而在构成上，权利是由权利和对权利的权利两种要素组成的二元结构，所有权、债权均是如此。所有权人对客体的权利表现为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具体的权能，同时，逻辑上存在着将这些权能转让、放弃等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权能本身直接被作为对象，构成了对权利的权利。在债权关系中，同样存在着该种关系，即债权的对客体的关系所生成的自身对自身的关系，债权人转让、放弃债权等关系是债权的自我关系，债权本身被作为对象。这种关系是与债权的对客体关系完全不同的一种关系。除转让、放弃等关系外，权利中还存在着另一种重要的自我关系，这就是权利的主张关系，破解请求权概念的关键信息，就隐藏在该种关系之中，所谓的请求权，逻辑上其实无非是该种对实体权利的主张的权利。

从客观逻辑上来说，权利之上另行存在着对权利的主张权，权利与对权利的主张权，构成了立体的权利结构。权利与对权利的主张权不同。债权是接受权，所有权是占有、使用等的权利，这些权利本身不必向义务人主张或请求，债务人自动履行给付，债权人接受；所有权人对物的占有、使用等更无须对任何人的请求，义务人违反义务，权利人径直提起诉讼，不存在向义务人请求的问题。但另一方面，义务人违反义务，权利人具有直接请求义务人行为，即直接向义务人主张权利的权利，显然是天经地义的一个结论：接受权、所有权是权利本身，不是对义务人的请求关系，对接受权、所有权的态度，另行构成对权利的主张的权利，是直接对义务人请求的权利。

无论债权还是物权，均同时存在着对人关系与对物关系，债权作为接受权，接受的客体当然是物，对人的关系则体现为请求债务人履行的权利；“物权”的客体为物，而学说上所谓的物权请求权，显然属于对人的关系。债关系中，作为原权利的为接受权，请求权则为其上的一项权能。请求权的存在首先体现在原权利即接受权的公力救济的表达方式中，对原权利的公力救济就是对司法机关主张权利人对债务人的请求权，离开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请求权，债权人对原权利的公力救济的主张，便无从表达。

然而，作为公力救济表达方式的请求权，并不是请求权的全部含义，请求权的更基本的含义，是直接对债务人的请求，即在诉讼程序之外对债务人的履行请求。该种请求权的设立，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的私法自治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相反的情形下，债权人的请求权仅仅体现在作为公力救济的表达方式中，诉讼成了请求权的唯一载体。

请求权的真正含义体现在诉讼之外，是在诉讼之外体现出来的对义务人的请求权。实际上，面对债务人未履行或义务人损害所有权的行为，权利人或者选择起诉，或者向义务人主张权利，两种选择下的请求权大相径庭。从终极结果看，向义务人主张权利最后亦以诉讼作为救济方式，与权利本身的救济方式完全重合，既然直接依本权即接受权和所有权受到损害便可直接提起诉讼，而向义务人请求后的救济方式亦为提起诉讼，请求权因此似乎丧失了意义。徐晓峰博士正是基于这一理由，彻底否认了请求权的存在。

主张权即请求权的设立，一方面直接将权利与权利的主张权区分开来，主张权或请求权可以消灭，但权利本身却并不消灭，所谓的自然之债，在权利与权利主张权区分的概念下，得到了合理的终极解释；另一方面，主张权的设立，将对待权利的态度作为权利的内容并相对独立出来，权利可以放弃，权利可以主张，权利及其主张权的立体结构，才能

真正表达出作为权利灵魂的自由和选择的极致境界。权利与主张权的区分，创设了权利人在诉讼与主张之间的任性选择，相反的情形下，债权、所有权受到损害，诉讼显然成为一种被迫的选择。

将权利与权利的主张权区分开来，构成了关于权利的立体画面，权利与对权利的主张是区分的，对待权利的态度即对权利的主张权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意义空间。但另一方面，区分的目的是为了合一，对接受权、所有权主张的权利，同时亦正是接受权、所有权的内容。

权利是一种立体结构，权利之上另行存在着对权利的主张的权利，这一立论，最终揭开了请求权概念的谜底：所谓的请求权，其实就是对权利主张的权利，并不是独立的权利本身。

义务人违反义务，权利人对权利的主张即对义务人的请求构成一种相对独立的权利，但如果缺乏功能，则显然形同虚设。功能当然明显，对义务人的请求或主张，可以消灭相当数量的诉讼官司。在一定意义上，债务人未履行、义务人侵犯所有权人的占有等等，也是义务人的一种权利，作为权利人的一方，未必一定会主张权利，因此权利人主张权利，是权利中的一项重要内容。知悉权利人对权利的态度，是义务人履行义务的基本考量，权利人是否主张权利，左右着义务人义务的履行。直接地说，主张权利能极大促成履行行为的发生。没有诉讼外请求权的存在，权利人唯一的选择便为诉讼，而请求权的设立，为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提供了空间。

另一方面，对义务人的主张是否具有实证法上的规范效力也是一个实质性问题。无救济即无权利，对义务人的请求如果不能发生任何实证法上的规范效果，请求权的存在显然无从体现。起诉是规范效果之一，但依接受权或所有权本身亦可以直接起诉，起诉与对请求权的救济之间似乎缺乏必然的关联。

对请求权真正的规范效果体现在时效制度当中。请求权的行使，直接产生中断时效的效果，时效中断，赋予了权利人超越时效限制的巨大利益。中断时效制度的建立，是请求权存在的最充分的逻辑根据，没有时效中断制度，请求权便缺乏直接的救济方式，因而没有意义。所有权关系下，权利人对义务人主张权利，具有阻断产生取得时效的效力，其存在同样体现在时效制度当中。

请求权是对权利主张的权利，是在诉讼程序之外直接对义务人的主张，而在诉讼程序中，也体现着权利人对义务人的主张权，因接受权、所有权等受到损害而起诉，就是向司法机关主张权利人对义务人的请求权，对义务人的请求权，是对接受权、所有权的公力救济的表达方式，离开请求权概念，对接受权等的公力救济便无从表达。作为公力救济表达方式的请求权，当然受到时效制度的规制，但只适用有关时效消灭的规定，并不具有时效中断的效力。现行学说中关于起诉具有中断时效效力的说法并不严谨，韩松教授的研究表明，起诉直接终结了时效，根本不存在中断的问题。

请求权的实质是对权利的主张的权利，权利是由自身及其主张权构成的立体结构，在立体维度下解构债权、所有权，债权体现为接受权与请求履行的权利，所有权体现为占有、使用等的权利与请求排除妨害等的权利，均由权利本体与请求权的二元结构所构成。传统理论所有权与请求权对立以及请求权为独立权利的观点，大谬不堪。请求权根本不是什么独立的权利，而是共同体现在债权、所有权中的一项权能。

第六节 给付义务与依请求给付义务——债权非请求权的实证法依据

作为手段的权利与作为结果的权利，在终极意义上解释了接受权的逻辑依据，彻底消解了债权请求权概念的存在意义。手段权利与结果权利，哲学意韵缥缈云间，对于脚踏实地的大众而言，也许难以捉摸，只有给出实在法上的理由，才能触动习惯于形而下的僵硬思维。

逻辑上，给付义务与依请求给付的义务完全是两种不同的义务，请求权所设定的是依请求给付的义务。实证法上，依请求给付的义务构成一个特定的类别，其特征是不请求则无义务，所对应的权利才是请求权。这类权利义务关系与债关系完全不同，只能从权利的角度予以表达或者界定。下列法律规范表达着真正的请求权：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合同法》第230条：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承租人有权请求优先购买，租赁人的履行义务依承租人的请求而产生。

抵押权人担保请求权《物权法》第193条：……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

共有人财产分割请求权《物权法》第99条：……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

托运人变更地点请求权《合同法》第308条：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

受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依请求而成立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民法关系中代表着一个小的种类，其明显特点是无请求，则无义务。传统上所误认的请求权则完全不同，与所谓的请求权对应的义务并非依请求而履行的义务，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亦无法从权利即从请求权的角度予以描述或者界定。《德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对合同之债、侵权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大体上均从义务关系的角度予以界定，若替换成权利关系角度，其所表达的法律精神和内容，则大相径庭：

《德国民法典》

侵权之债：第823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体、健康、自由、所有权或者其他利益者，对他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害负赔偿义务……

不当得利：第812条无合法原因而受领他人的给付，或者以其他方式由他人负担费用而受到利益的人，给付人有权要求其返还……

《法国民法典》

合同之债：第1101条契约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出、作为或者不作为的债务。

侵权之债：第1382条任何行为使他人受损害时，因自己的过失而致行为发生之人对该他人负赔偿的责任。

不当得利：第1376条因错误或故意而受领不当受领之物者，对给付人负返还其物的义务。